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发关于进一步细化新冠肺炎疫情 常态化防控举措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集团公司各单位、总部各部室：

现将省国资委转发的《关于进一步细化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举措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转发省肺炎办《关于进一步细化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举措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省属企业：

现将省肺炎办《关于进一步细化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举措的实施意见》（陕肺炎办〔2020〕11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认真贯彻落实。



卷之三

洪武二年正月丁未立太祖皇帝于奉天殿
而自立为皇太子于东华门之北

洪武二年正月立太祖皇帝于奉天殿
而自立为皇太子于东华门之北



省应对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工复产组文件阅办单

来文日期	2020年5月18日	编号	68	密级	
来文号	陕肺炎办发(2020)114号	来文单位	省应对疫情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批文号		办文号		份数	1
文件标题	关于进一步细化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举措的实施意见				

请晓光、喜凤、晓利同志阅。
19/5 20/5 21/5

转各成员单位阅处。

复印送工业处。

冯雷 18/5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陕肺炎办发〔2020〕114号

关于进一步细化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举措的实施意见

各市（区）应对疫情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省应对疫情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不断巩固疫情持续向好形势，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陕肺炎组发〔2020〕14号）精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全面恢复经济社会秩序，现就进一步细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机制不变，毫不放松常态化防控组织领导

疫情防控工作由应急指挥状态向常态化转变后，整体工作由综合防控为主逐步转向专业防控为主。各级应对疫情领导小组（指挥部）工作机制不变，工作力度不减。各工作组职责不变，牵头单位对工作组负总责，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并明确1名联络员（牵头单位联络员兼任工作组联络员），长期负责疫情防控联络工作，确保工作不断档。各部门要立足各自职能和分管领域，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相关工作，涉及防控的重大举措和政策应及时向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一般性日常工作自行决定。省领导小组各工作组组长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办理好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及有关部委来文，落实好工作要求，要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工作、报告信息。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充分履行好应对疫情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确保指挥更加有力、人员更加精干、运转更加高效。各地要做好应对预案和应急处置准备，一旦发生疫情要迅速处置、精准管控，按程序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发布信息，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二、坚持闭环管理，毫不放松防境外输入工作

始终把防境外疫情输入作为重中之重，加强入境口岸卫生检疫工作，优化健康申报、体温检测、流行病学调查、核酸采样检测、分类隔离管理等防控措施和流程，及时精准作出确认、排除判定，保障安全转送。西安市要按照“一机一专班、一专班一长”的要求，落实西安口岸入境人员管理责任，对入境人员一律集中隔离14天，一律进行核酸检测，有症状人员及时送定点医院排查治疗；对在我省居住、工作、生活的隔离期满人

员一律纳入社区管理，继续落实 14 天居家隔离、健康监测等措施；对不在我省居住、工作、生活的隔离期满人员由专人送至离陕交通工具。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继续强化省际防控信息联动机制、定期通报和交换入境人员信息，各地要对省上推送的，且外省口岸入境并隔离期满的来陕返陕人员，继续落实 14 天居家隔离、健康监测等措施，实行清单化、信息化管理，落实“一人一专班、一专班一长”负责制，对未落实管控措施的，要倒查防控责任，确保境外来陕返陕人员形成从国门到家门的闭环管理。

三、坚持扩大核酸检测，毫不放松内防反弹工作

（一）加强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隔离治疗和出院后管理。各定点医院要落实“四集中”原则，加强对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治疗，出院后继续隔离 28 天，并分别在第 14 天、第 28 天各进行一次复诊和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的，由当地疾控机构出具解除隔离证明。目的地为省内的，由所在社区（单位）实施健康监测；目的地为外省的，由专人送至离陕交通工具。在外省定点医院治愈出院后，未落实 28 天隔离观察措施的相关人员，返陕后由各市、县区继续按照我省管控措施落实相应天数的集中隔离和核酸检测要求，确保不出问题。

（二）对重点人群实行核酸全检测。各市、县区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和检测能力，进行科学评估，对密切接触者、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口岸检疫和边检检查人员、监所工作人员、社会福利养老机构

工作人员、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并由医疗机构、学校、企业、单位或社区进行日常健康监测。

(三)对重点行业实行愿检尽检。各县(市、区)要对复工复产企业人员、公共交通工具、大型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外省返校复学的师生员工，参与社区防控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母婴服务类机构等重点行业和场所人群“愿检尽检”，其检测费用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承担。

(四)对重点地区来陕返陕人员逢进必检。对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根据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动态调整)以及湖北武汉市来陕返陕人员持有7天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纳入社区网格化健康管理；对不能提供核酸检测结果的，由目的地进行核酸检测，并纳入社区(单位)健康管理。“逢进必检”所需费用原则上由个人承担。

(五)加快提升核酸检测能力。按照“边建设、边规范、边申报、边培训、边检测”的原则，全省所有县(区)级以上疾控机构、二级以上医院，要抓紧按照生物安全二级及二级以上标准，对符合实验室条件的临床实验室进行改造，在短期内形成核酸检测的能力。5月底前，所有三级综合医院均要建成达到符合生物安全二级以上标准、满足PCR实验室条件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每个县至少要有一所符合条件的实验室能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有条件的专科医院、民营医院和第三方检验实验室也要加强实验室建设，提高新冠病毒检测能力。对无条件建设的医疗机构，督促其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合作，确保样本及时得到检测。省卫生健康委要成立省级核酸检测技

术专家组，负责对建成后实验室进行抽检。各设区市也要成立相应技术专家组，负责对辖区各医疗机构实验室建设的技术指导和现场验收。各地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国卫办科教函〔2020〕70号）要求，落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四、突出关键环节，毫不放松重点部位防控工作

（一）狠抓重点场所防控。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应对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相关技术指南要求，在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全面开放商场、超市、宾馆、餐馆等生活场所；采取预约、限流等方式，开放公园、旅游景点、运动场所、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室内场馆，以及影剧院、游艺厅等密闭娱乐休闲场所，可举办各类必要的会议、会展活动等。

（二）狠抓重点机构防控。各地要继续做好养老机构、福利院、监所、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风险防范，落实人员进出管理、人员防护、健康监测、消毒等防控措施。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服务机构的，不得超出医疗许可服务范围对外服务。医疗机构举办养老机构或与养老机构毗邻的，应按照医疗机构分区管理要求开展交叉感染评估，评估有风险的应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三）狠抓重点人群防控。各地要继续指导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严重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做好个人防护，并开展心理疏导和关爱帮扶等工作。

（四）狠抓校园防控。各地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大专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坚持对校园实行教职员员工和学生健康情况“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好健康提示、健康管理、教室通风、消毒等工作，落实入学入托晨午检、因病缺课缺勤病因追查和登记等防控措施。

（五）狠抓社区防控。各地要继续做好社区（单位）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加强社区环境卫生治理、出租房屋和集体宿舍管理、外来人员管理，严格做好门禁、登记、车辆进出管理等环节的工作，筑牢社区防控安全屏障。出现疫情的社区要加强接触者排查和隔离管理、终末消毒等工作，必要时采取限制人员聚集性活动、封闭式管理等措施。

五、坚持底线思维，毫不放松落实“四早”措施和感染防范工作

（一）坚持及时发现。各地要继续落实公共场所体温检测措施，加强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排查，做到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早发现”，并按要求“早报告”，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二）坚持快速处置。一旦出现疫情，各地要在 24 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尽快彻底查明可能的感染源，做好对密切接触者的判定和追踪管理。落实“早隔离”措施，及时对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落实隔离治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治疗、管控措施。

（三）坚持精准管控。各地要依法依规、科学划定防控区

域范围至最小单元（如楼栋、病区、居民小区、自然村组等），果断采取限制人员聚集性活动、封锁等措施，切断传播途径，尽最大可能降低感染风险。及时公布防控区域相关信息。

（四）坚持防感染工作。西安海关、西安咸阳机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开展实战培训演练，规范入境人员检疫流程，做好检疫和转运期间个人防护，防止交叉感染。各地要加强集中隔离点力量配备，备足消毒剂和必要医疗设备等物资，规范处理医疗废弃物，做好日常维护和人员防护，强化集中隔离人员安全服务保障，落实健康监测、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各定点医疗机构和发热门诊加强预检分诊，实行首诊负责制，落实三区两通道管理，严防院内感染。

六、加强组织领导，毫不放松落实疫情防控“四方责任”

（一）落实属地责任。各地党委和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加强经费投入，加强医疗物资动态储备，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常态化防控各项措施要求。

（二）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事业单位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管防控”的要求，继续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各企事业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应急处置预案，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建立覆盖所有学校、企业、机关单位的卫生员制度。

（三）落实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1米距离接触时佩戴口罩。注意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养成勤洗手、公筷制、咳嗽和打喷

嚏时注意遮挡等良好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尽量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尤其是封闭式场所。

(四)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各地要深入开展以“防疫有我，爱卫同行”为主题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全社会落实科学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分餐制等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加快推进健康陕西和8类健康细胞建设，努力构建全民共建共享“大健康”格局。

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新办公电话：89621168、
89621619 传真：89620601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印发

